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0 月 0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北市機人字第 1136005377 號函修正第 12、22 點條文；並自 113 年 10 月 9 日生效

十二、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
-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四) 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本處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將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二十二、本要點奉處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